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临2018-007

债券代码: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的函告,获悉太安堂集团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注1)	补充质押登记日期	原质押登记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太安堂集团	是	560,000	2018年2月12日	2016年11月21日	2018年11月21日	广发证券	0.22%	补充质押
太安堂集团	是	810,000	2018年2月12日	2016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13日	广发证券	0.32%	补充质押
太安堂集团	是	6,000	2018年2月12日	2016年8月14日	2019年6月4日	中信银行	2.38%	补充质押
合计	-	7,366,000	-	-	-	-	2.92%	-

注1:该质押股数系分别对太安堂集团于2016年11月21日、2016年12月14日办理的向广发证券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量分别为560,000股、810,000股及太安堂集团于2015年8月14日办理的向中信银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量为6,000,000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太安堂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51,589,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2%。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累计被质押177,663,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0.61%,占公司总股本的23.10%。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太安堂集团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质押合同;2. 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18年1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建筑业情况

项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 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1,793	97.4%
2. 业务收入(亿元RMB)	-	-
房屋建筑	1,156	55.9%
基础设施	628	290.3%
勘测设计	9	48.5%
3. 地区分布(亿元RMB)	-	-
境内	1,725	93.9%
境外	68	260.3%
4. 实务量指标(万m ³)	-	-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编号:临2018-005

债券代码:136970 债券简称:17沪建Y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年3月5日

● 债券付息日:2018年3月6日

由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发行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3月6日至2018年3月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3月6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3月6日至2018年3月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利息。根据《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债券名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 债券简称及代码:17沪建Y1,含税。

(三) 发行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 总额:10亿元。

(五)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内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期权,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一个周期(即延长期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8%,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算,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进计算。

(六) 债券形式:实名记账式公司债券。

(七)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情形外,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选择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八) 付息时间:2018年3月6日。

(九)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十)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根据《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78%,每手“17沪建Y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8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 债券登记日:2018年3月5日

(二) 付息日:2018年3月6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3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沪建Y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

(二)本公司最迟在年度付息日前两个交易日将当年度债券的应付利息足额划入中证登账户,中证登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

(三)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四)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五)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六)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七)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八)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九)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十)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十一)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十二)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十三)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十四)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十五)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十六)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十七)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十八)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十九)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二十)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二十一)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二十二)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二十三)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二十四)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二十五)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二十六)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二十七)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二十八)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二十九)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三十)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三十一)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三十二)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三十三)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三十四)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三十五)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三十六)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三十七)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三十八)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三十九)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四十)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四十一)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四十二)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四十三)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四十四)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四十五)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四十六)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四十七)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四十八)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四十九)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五十)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五十一)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五十二)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五十三)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五十四)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五十五)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五十六)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五十七)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至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